

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甲醇线改造项目工程

电加热器/电伴热
技术要求

编制：

2024年9月

技术要求

卖方需满足请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同时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 1、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电气主要元器件品牌要去不低于 ABB、施耐德、西门子及同等以上品牌。
- 2、卖方提供的开关柜需为柜内一线品牌原厂生产。
- 3、电加热器容器外壳材质不低于 316 材质。
- 4、防爆电缆密封夹紧装置、密封格兰头、紧固件等不低于 316 材质。
- 5、电气控制柜的温度、电流、电压等信号具备通信功能，能传输到电力监控系统，报价含接入调试费

二、包装与运输

1 储存

运输前暂时储存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保护以防损伤。

在订货时，制造场所规定的环境条件，在运输、储存及安装不能保证时，应给出相应的说明。

2 包装

设备应进行包装，备件应单独包装。所有外包装上应用中文或汉语拼音标识其所属的站场及包装内容。装箱资料有：

装箱清单；出厂试验报告；合格证；原理图和接线图；安装使用说明书等。

3 运输

1、产品应满足运输颠簸的要求。

2、货物运到买方定地点后卖方应到现场参加到货验收并由施工方负责卸货。卸货地点由业主与施工单位提前确定并通知卖方。

三、现场服务与培训

10.1 卖方应根据购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包括（不限于）安装、试车、操作员培训等。

10.2 卖方应免费提供足够的技术培训（包括工厂培训每年 1 次），交通食宿购方自理，达到值班运行人员能熟练操作，技术人员达到能熟练查找和判断故障原因，并进行一般性故障处理的水平。

10.3 卖方提供超时服务的报价，技术级别，提供不同级别服务人员的工时价格。

10.5 卖方需派技术人员参加买方开工设备联调和投产 3 天的保运工作。

四、保证和担保

1、卖方应对其供货范围内的所有事项进行担保，确保材料和制造无缺陷，完全满足技术要求。

2、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投运之日起的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非购方责任引起的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为购方维修和维护；超过保证期后发生的质量问题，也应给予及时维修或供应配件。

3、卖方在接到购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并在需要时，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卖方购自第三方的产品应由购方批准。
如果整套设备的全部或部分不满足要求，卖方应立即对设计中的缺陷进行修改、补救，改进或更换设备，直到设备满足规定的条件为止。